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17 期

2014 年 7 月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热点问题播报

行业动态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办法的通知	2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4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的通知.....	3
农业部兽医局关于组织做好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试点工作的函	3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3
欧盟食品安全局就食品中丙烯酰胺的意见草案征求意见	3
【热点问题播报】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各地立即彻查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问题食品.....	4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重申：严厉查处转基因水稻非法销售和种植	5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第四批假兽药查处活动的通知	5
【行业动态】	5
中国烹饪协会要求全国餐饮业开展放心采购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5
我国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试点已覆盖 50 个城市.....	6
【科学声音】	6
首席专家吴永宁谈大米砷污染	6
关于薯条检出丙烯酰胺	7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刚刚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了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法修改的意见和建议，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过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全文公布了修订草案，开始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年制定了食品安全法，随后开展了两次执法检查，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国家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违法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适时修改食品安全法十分必要。这次修改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这一总体要求，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最严格的各方法律责任制度，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详细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7/02/c_1111427882.htm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近期，通过一些地方监管部门执法情况和群众的反映，肉及肉制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所抬头；天气潮湿炎热和保存不当导致肉类季节性安全风险突出；不同种类肉品的价格差异诱发的非法进口、制售假冒伪劣牛羊肉违法行为再次反弹。这些问题，不仅带来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而且容易伤害少数民族群众感情，不利于民族团结与和谐。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将保障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执法检查，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立即组织全面深入的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肉类生产经营行为
-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惩处肉类食品违法行为
-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监督

详细链接：<http://www.cfd.gov.cn/WS01/CL1601/102869.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办法的通知

为保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依法办理，规范督办工作，提高案件查处工作效率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重大食品药品安

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并于7月10日向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予印发，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该办法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重大案件督办进行了定义，对重大案件督办工作应当遵守的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督办的重大案件包括的范围、重大案件督办的主要内容，及重大案件督办的流程等进行了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7日发布的《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办法（试行）》（食药监办稽〔2010〕146号）同时废止。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01/102815.html>

农业部关于印发《201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的通知

从2012年开始，农业部依法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按年度组织实施。依据201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和安排，我部组织制订了《2014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现予印发。请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及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

该评估计划包括评估产品、评估方式、评估任务分工、结果报送、评估工作要求。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pzlaq/201407/t20140714_3967896.htm

农业部兽医局关于组织做好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试点工作的函

2014年2月以来，农业部兽医局组织开展兽药追溯系统运行试点工作，目前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推进追溯系统实施工作，我局决定增加试点兽药生产企业，并选择部分兽药经营企业和监管单位配合开展相关测试工作。

请各地兽医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4〕8号）精神和要求，充分认识追溯系统对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实施追溯系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辖区内试点企业和单位做好追溯系统运行试点及测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试点工作有关情况报送我局。

详细链接：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4-06/24/content_1868130.htm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欧盟食品安全局就食品中丙烯酰胺的意见草案征求意见

据欧盟食品安全局消息，近日欧盟食品安全局就食品中丙烯酰胺的科学意见草案开始征求意见，截止 2014 年 9 月 15 日。该草案包含丙烯酰胺膳食暴露评估、毒性危害评估以及人类健康风险描述。

欧盟食品安全局食品链污染物专家组将对提交的意见进行评估，如果意见可行将会采纳。

详细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4/07/267384.html>

【热点问题播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各地立即彻查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问题食品

2014 年 7 月 20 日，媒体披露了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麦当劳等连锁食品经营单位使用问题食品原料。对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即部署安排对该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处理。

一是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迅速行动，对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所有原料和产品，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

二是部署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方）在河北、山东、河南、广东、云南等地投资设立的所有食品生产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彻查，严密排查企业原辅料购入和使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销售记录等，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专门执法人员，对企业实行现场监管。

三是安排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迅速对使用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突击检查，责令餐饮服务单位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并就地封存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所有食品。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落实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采购、储存、使用的食品原料是否落实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要求，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行为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查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出紧急通知，再次强调，各地要结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日前下发的《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03134.html>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重申：严厉查处转基因水稻非法销售和种植

7月26日，媒体对湖北省部分地区非法销售转基因稻种作了报道。报道播出后，农业部第一时间责成湖北省农业厅依法迅速核查，严肃处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注。目前，湖北省农业厅、武汉市农业局已经采取联合行动，根据报道反映的相关线索和人员，迅速开展查处工作。

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重申，发放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不等同于允许商业化生产。对转基因作物，无论是制种、试验、还是种植，都要经过严格的程序批准，对个别公司或个人，违规种植、销售转基因作物，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始终保持对转基因种子非法生产和销售的高压态势，按照属地化原则认真做好监管工作。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zwl/m/zwdt/201407/t20140728_3982392.htm

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第四批假兽药查处活动的通知

近日，甘肃等14个省级兽药监察所报送了2014年5月份以来的兽药监督抽检经抽样确认的154批假兽药相关信息。其中，非法兽药生产企业12家，涉及假兽药18批；合法兽药生产企业确认非该企业生产的假兽药136批，现予公布。请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关于从重处罚兽药违法行为的公告》规定和以下要求组织查处。

- 对列入该通知附件1的非法兽药生产企业，要立案排查，捣毁造假窝点和经销渠道。
- 对列入该通知附件2和附件3的假兽药，要立即组织清缴销毁，并对兽药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 对列入该通知附件3的标称兽药生产企业，要迅速组织核查，发现附件3所列假兽药，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407/t20140711_3965616.htm

【行业动态】

中国烹饪协会要求全国餐饮业开展放心采购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用过期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事件，引起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新一轮高度关注，根据《食品安全法》事件涉及的终端餐饮企业将承担第一责任，这为全国餐饮业进一步加强

食品安全防范再次敲响警钟。中国烹饪协会对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强烈谴责，并要求全国餐饮业积极行动，采取以清理采购环节隐患为重点的有力措施，开展放心采购，确保食品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ccas.com.cn/Article/HTML/106915.html>

我国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试点已覆盖50个城市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司长常晓村 17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五届中国食品安全高层对话中介绍，为保障食品安全，实现肉菜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我国分四批在 50 个城市开展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基本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主要是借助现代物联网，利用中央、省、市三级管理平台，覆盖批发、屠宰、零售、消费环节，利用 IC 卡、二维码、条码等各种技术，记录肉菜流通的各类信息。消费者可以通过索证、索票的方式进行查询，查询到上游产品的来源以及它的“出生地”。常晓村介绍，下一步将从肉菜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到中药材、酒类、奶制品、水果以及水产品等品种，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加产业链条。

在食品安全高层对话中，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金发忠也表示，农业部将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着力构建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快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尽快将生猪和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试点范围，通过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保鲜、运输、销售和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详细链接：<http://www.cfda.com.cn/NewsDetail.aspx?id=71561>

【科学声音】

首席专家吴永宁谈大米砷污染

吴永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首席专家

7 月 1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年度大会上，国际食品安全法典委员会首次通过了大米中砷的限量标准：每千克 0.2 毫克。这一标准的起草由中国牵头的工作组完成，吴永宁是工作组组长。

“事实上，砷在自然界几乎无处不在，合格的大米中也含有砷，我们更有必要制定安全标准，将致病风险降至最低水平。”吴永宁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

吴永宁解释说，标准中的无机砷限量并不是耐受量。“因为致癌物是没有耐受量的，人们肯定是希望它越低越好。科学家只会告诉你什么样的水平是会产生癌症的致病剂量。”吴永宁解释说。如今，0.2 毫克/千克这一国际新标准还综合了流行病学评估、正常人平均每天摄入大米的量，以及各个国家

大米含砷量的差异而得出的数据。

他表示，制定了国际标准对于降低整体的砷污染水平具有指导意义。毕竟，土壤和水质都会影响到稻米的砷含量。“0.2 毫克/千克就像一道法律红线，超过这个标准的稻米要被销毁，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倒逼环境改善的作用。”在确定了限量标准后，他所在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将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降低大米中的砷含量。

详细链接：<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959E13EE20F91EE516C8721EF2578A02B35314FDD3876994>

关于薯条检出丙烯酰胺

吴永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首席专家；陈芳，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近日，有媒体报道其送检的三个洋快餐品牌中的两个品牌的薯条均检出丙烯酰胺，含量分别为 280 微克 / 千克和 240 微克 / 千克，据此粗算一包中份薯条丙烯酰胺含量分别为 31 微克和 23 微克。通过网民留言评论发现，有部分网民对丙烯酰胺不甚了解，表示不再食用薯条，表现出食品安全的担忧，另有部分网民感觉无所谓。

对于以上情况，吴永宁和陈芳两位专家进行了解读：

- 食品中的丙烯酰胺主要是还原糖和氨基酸在高温加工过程中发生美拉德反应而生成的。
- 尽管目前缺乏证据表明丙烯酰胺与人类某种肿瘤的发生有明显相关性，但仍然需要引起关注。
- 目前对食品中的丙烯酰胺没有统一限量标准，本事件中媒体的报道缺乏科学性。

专家建议，丙烯酰胺作为食品加工中形成的物质，其相关报道极易引起消费者恐慌，应加强风险交流，帮助消费者正确认识风险；烹饪时，在确保杀灭微生物的同时尽量避免过度烹饪。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应改进生产工艺和条件，尽量减少食品中丙烯酰胺的形成；提倡平衡膳食，降低风险。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679/103287.html>